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3号

罪犯曾钦照，男，1985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。曾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刑罚，并于2013年11月8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(2020)闽0628刑初4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钦照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二十九万五百九十三元（已由公安机关扣押在案五十五万元）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3日止。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634.9分，表扬6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7806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1610元、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元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2450元，原审判决体现公安机关扣押在案五十五万元违法所得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0.24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436.59元。2023年10月23日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复函：“经核查，本案被执行人曾钦照已执行到位罚金11610.0元、违法所得14000元。我院经过多次财产调查，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曾钦照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案件终结执行”。2023年5月22日平和县公安局九峰派出所出具证明：2021年对曾钦照缴纳的五十五万元违法所得进行没收，并依法上缴国库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2月7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钦照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钦照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2月26日